法院公告

2017年8月2日

(2017)浙0502民初2706号

邱凡荣:本院受理原告邱冠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外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707号

邱凡荣:本院受理原告邱冠军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外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486号

俞兆安、丁彩芳:本院受理原告施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4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4222号

杨德民:本院受理原告施昌昌与被告杨德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点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埭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987号

施云忠:本院受理原告卢桂英与被告施云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点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埭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186号

钟伟、温帆:本院受理原告孙开壮与被告钟伟、温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11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184号

温帆、钟伟:本院受理原告孙开壮与被告温帆、钟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11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187号

钟伟:本院受理原告孙开壮与被告钟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11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977号

王海静:本院受理原告李锦根与被告王海静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19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287号

孙连生:本院受理原告沈新根、唐继华、沈金泉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0月10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960号

沈根坤:本院受理原告邹双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9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961号

温伟、陈兰祥:本院受理原告邹双灯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9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666号

张伟强: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孚支行诉被告张伟强、李应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2日9时00分在本院菱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1944号

章鸿、刘岚:本院受理原告王水英与被告章鸿、刘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23民初1944号民事裁定书。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2966号

金华市世通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何剑平与被告金华市世通置业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1422号

林进强:本院受理原告施章君诉被告林进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判令被告归还借款20万元及利息4000元(利息从2017年3月13日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日,暂算至起诉日4000元),合计204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李永群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允荣、黄杭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0月19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9869号

章文鑫、义乌市得发建筑配套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柯海有诉被告章文鑫、义乌市得发建筑配套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判令两被告共同支付货款21000元并赔付利息损失(利息从2017年6月14日起依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李永群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允荣、黄杭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0月19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3118号

苏美凤、廖正兴: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苏美凤、廖正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被告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311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5558号

徐存尧、周静君: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徐存尧、周静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被告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2民初1555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5562号

顾文夫、邬满英: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顾文夫、邬满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被告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2民初1556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73号

方志美:本院受理原告叶挺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3民初7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1、准予原告张挺与被告方志美离婚;2、儿子张一鑫跟随原告张挺生活,由被告方志美一次性支付抚养费20000元,限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支付。自本公告之日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2103号

傅小玲、王俊彪:本院受理原告金华申能汽车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院定于2017年10月23日上午9时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你们按时到庭,逾期不到庭,本案将由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1565号

黄波:本院受理原告陶飞凤与被告黄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公告向你送达(2017)浙0723民初15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一、被告黄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陶飞凤借款本金32000元。二、驳回原告陶飞凤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0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陶飞凤负担200元,由被告黄波负担3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3民初4258号

浙江路强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金华市供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诉温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6)浙0723民初42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802号

永康市明妃贸易有限公司、永康市晶福来日用品厂、何丽旭、应振江、何成品、王静: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明妃贸易有限公司、永康市晶福来日用品厂、何丽旭、应振江、何成品、王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802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5391号

李瑷芬:本院对原告永康市明顺润滑油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远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骆根升、李瑷芬、姚西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53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101号

祝鹏洲:本院受理原告祝金法诉被告祝鹏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要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6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1.5分从2014年3月10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25日上午09: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04453号

陈明珍:本院受理原告吴樟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04453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6日上午09时0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409号

王威力:本院对原告郑春花诉被告王威力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由被告王威力赔偿原告郑春花医疗费18728.28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740元、护理费8700元、营养费3480元、交通费1160元,合计人民币33808.28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68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336元,由被告王黄耀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6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667号

王黄耀:本院对原告鲍朝良诉被告王黄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由被告王黄耀归还原告鲍朝良借款人民币354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68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336元,由被告王黄耀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6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01739号

柳余积:本院受理原告张天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0173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01906号

周春玲、周伟军:本院受理原告张根兴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0190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1004民初9385号

王欢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与你及王灵燕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04民初938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借款本金300000元及截至2016年11月30日的利息、罚息26903.82元,并支付自2016年12月1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的利息、罚息;驳回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对被告王灵燕的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21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86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费6210元在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在上诉期内未预交的,应当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预交,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2509号

杨金兵、林元灿: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250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杨金兵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9053.54元及前期利息2014.61元、罚息5630.33元,并支付上述本金自2017年3月7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16.78‰计算的罚息;被告林元灿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林元灿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杨金兵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370元,由你们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费720元在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在上诉期内未预交的,应当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预交,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502号

戴玉新: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吉利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与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50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台州吉利安全玻璃有限公司货款26300元,并赔偿自2017年1月16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6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11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费460元在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在上诉期内未预交的,应当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预交,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1535号

翁惜立: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聪慧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与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153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台州市聪慧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货款78127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6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41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费1760元在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在上诉期内未预交的,应当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预交,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3691号

陈伟丽:本院受理原告黄天明与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你支付货款53570元,并赔偿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周晓瑶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思丹、陈芳萍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17年10月13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561号

邱红旦、徐小华、王若原: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56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邱红旦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20497.41元及截至2016年12月2日的利息7922.79元,滞纳金1040元,其他费用70元,并支付上述本金自2016年12月3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2%计算的利息、滞纳金;被告徐小华、王若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徐小华、王若原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邱红旦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4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190元,由你们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费540元在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在上诉期内未预交的,应当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预交,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1342号

刘荣青、阮天德: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134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刘荣青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97631.04元及截至2016年7月12日的利息11966.70元、滞纳金1488.90元、其他费用20元,并支付自2016年7月13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2%计算的利息、滞纳金;被告阮天德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阮天德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刘荣青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2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172元,由你们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费2522元在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在上诉期内未预交的,应当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预交,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1344号

潘小强、胡明康: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134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潘小强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197230.64元及截至2017年1月7日的利息46551.88元、滞纳金13017.29元、其他费用160元,并支付自2017年1月8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滞纳金;被告胡明康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胡明康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潘小强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16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5810元,由你们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费5160元在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在上诉期内未预交的,应当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预交,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2036号

王霞、许振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国伟、洪永志、王霞、王秀珠、许振华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203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王国伟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168585.54元及截至2017年1月30日的利息36361.02元,并支付上述本金自2017年1月31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的利息;被告洪永志、王霞、王秀珠、许振华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洪永志、王霞、王秀珠、许振华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王国伟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8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5030元,由被告王国伟、洪永志、王霞、王秀珠、许振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费4380元在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在上诉期内未预交的,应当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预交,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2836号

陶秀传、陈宏武: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283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陶秀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49334.83元及前期利息14492.38元、滞纳金2330.79元、费用49.80元,并支付上述本金自2017年2月2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2%计算的利息、滞纳金;被告陈宏武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陈宏武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陶秀传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170元,由你们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费1520元在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在上诉期内未预交的,应当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预交,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2962号

陶秀传、陈宏武: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296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陶秀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29575.90元及前期利息7674.19元,并支付上述本金自2017年1月31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的利息;被告陈宏武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陈宏武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陶秀传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4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390元,由你们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费740元在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在上诉期内未预交的,应当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预交,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2963号

陆忠辉、郑华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296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陆忠辉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11203.77元及前期利息3905.11元,并支付上述本金自2017年7月27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的利息;被告郑华桥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郑华桥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陆忠辉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30元,由你们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费180元在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在上诉期内未预交的,应当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预交,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